

宜蘭青少年專長潛力培育計畫

一．宗旨

宜蘭青少年專長潛力培育計畫（簡稱「蘭青培育」），旨在獎助與培育宜蘭縣籍具專長、潛力之青少年，協助成長，展現專才，關懷社會，成己成物，以形成永續回饋的良善循環。

二．獎助對象

設籍宜蘭縣之國中、高中學生之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或推薦，皆須經由校內用印流程，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三．獎助期程

依申請計畫內容，由委員會核定。

四．獎助項目與金額

（一）數理科技領域

- 1 獎助範圍：專題研究、調查、科展、發明、競賽等，預期有具體成果者。
- 2 獎助項目：出版、研究、調查、科展、發明、競賽等所需經費。
- 3 獎助金額：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審核而定。

（二）文史藝術領域

- 1 獎助範圍：創作、調查、研究、競賽等，預期有具體成果者。
- 2 獎助項目：出版、調查、研究、競賽等所需經費。
- 3 獎助金額：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審核而定。

（三）藝能體育領域

- 1 獎助範圍：專長訓練、展演、競賽等，預期有具體成果者。
- 2 獎助項目：專長訓練、展演、競賽等所需經費。
- 3 獎助金額：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審核而定。

（四）其它

- 1 獎助範圍：舉凡夢想實踐、社會服務及其它，預期有具體成果者。
- 2 獎助金額：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審核而定。

五．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年度內均可提出申請或推薦。

(二) 填具申請或推薦之表格，書面及電子檔逕寄受理窗口。

(三) 受理窗口：林燈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電話：03-9252258

Email：service@linteng.org.tw

地址：260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662 號

六．審查作業

本基金會成立專案委員會，定期召開共同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、受推薦者及推薦者列席說明。

七．經費核撥

經審查通過之獎助案件，依獎助期程逐期核撥。

八．研習

受獎助者於獎助期間，須定期參加基金會舉辦之研習活動或成果分享，每年以一至二次為原則。

九．回饋

曾受獎助者，期能擔任本金會輔導志工，如協助研習活動，或擔任輔導員，以傳承本計畫之專長培育與回饋社會的精神；另為使基金會精神廣泛傳播，鼓勵自發性針對受獎助計畫之事實公開宣傳，例如：於計畫成果展現或公開典禮場合揭露基金會全稱以及贊助事實等。

十．本辦法經專案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計畫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委員會修訂。